**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大一年度项目是大一学生以项目（组）形式自主开展的的实践活动，对于提高学生自主学习、问题求解、团队协作、项目管理、综合创新等方面的意识及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为保证我校大一年度项目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2. 实施大一年度项目计划，旨在使大一学生体验项目学习与管理过程，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和创新意识。
3. 大一学生以项目（组）形式，完成一项任务（产品、设计、工艺、模型、装置、软件等），并分别在开题、中期检查、项目结题报告中，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总结表达项目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
4. 大一年度项目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由申报、公平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的项目。
5. 大一年度项目计划实行过程管理模式，引导学生重视研究过程，主动实践，不断提高创新意识。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1. 大一年度项目计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总体规划、相关协调与具体要求，各学院提供大一年度项目立项指南、指导师资、条件支持以及学生组织和过程管理。
2. 大一年度项目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项目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学生的特点制定项目学习进度计划，保证每周一次对每个项目团队进行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

（二）指导与引领学生做好项目选题、文献检索、方案论证、理论计算、设计制作等各环节工作。

（三）指导学生做好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和结题验收报告的撰写工作。

1.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一）学生应主动接受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听取指导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

（二）做开题报告。做开题报告时，项目团队应提出文献综述、方案论证和项目进度计划。

（三）每周认真填写大一年度项目工作记录，该记录作为各次检查和评分的依据之一。

（四）参加中期检查答辩和结题验收答辩，并提供所要检查的有关资料。

（五）在大一年度项目工作期间进入实验室等场所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六）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

**第三章 项目计划管理**

1. 凡我校大一学生均可申请“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项目执行时限不超过1年，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春季学期中期检查，夏季学期结题、评奖。
2. 申请者以项目团队的形式申请项目。团队实行负责人制，人数一般为3至4人。学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每人限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3. 项目负责人要为团队明确方向、目标和任务，为每个成员确定职责和角色，在项目规划、时间管理、内外协调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项目团队全体成员要努力建设相互信任、互助合作、积极参与、相互激励、自我管理的团队精神。
4. 项目申请人应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学院选派）。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助专家组对所指导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5. 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或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选择。通常研究课题主要源自于：

（一）学生自主寻找的课题，并有实际应用背景；

（二）相关学科竞赛内容；

（三）教师科研项目，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研究的部分；

（四）学院规划的研究课题；

（五）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1. 每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选题、文献调研、实验方案论证等立项工作，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立项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
2. 各个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

（一）答辩评审分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①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主要阐述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②提问环节由专家提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回答。

（二）答辩评审主要考查：①项目负责人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情况，前期准备情况；②项目方案的条理性，实验设计的合理性，方法的可行性等；③选题的科学性、内容的新颖程度，研究价值；④研究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可视化的实验过程和数据，或可量化的对比结果；⑤成员结构，跨学科、跨专业申报；⑥项目陈述和回答问题情况。

（三）答辩评审小组专家依据考查要点对每个项目给出评价与修改意见，提出资助经费额度建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额度范围：2000-3000元。

1. 项目经立项答辩批准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经费额度，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修改“立项报告”，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立项报告”由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报至教务部备份。“立项报告”一式三份，教务部、各学院及项目团队各留存一份。

**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

1. 项目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运行。项目团队每月至少应提交一次大一年度项目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可包括：原始数据、实验现象、发生的问题、实验的收获与思考、教师的指导意见、项目团队讨论的要点、下一步的计划等。
2. 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团队的研究活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团队会议，讨论实验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研究思路等，并对前期工作做出评价，提出具体建议，促进项目团队按进度完成研究内容。
3. 项目研究中期，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课题的进展，初步的实验情况，遇到的困难，最终确定的总体方案，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
4. 每学年春季学期，各个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专家通过查阅“中期检查报告”和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课题进展情况的汇报，对每个项目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给出评价成绩。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出以下三种处理意见：①改进后可继续执行；②提出警告、观察后再定继续执行或中止；③中止实施。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督促改进或进行相应处理，同时上报教务部备案。

1. “中期检查报告”由各学院签署意见，汇总后报至教务部。“中期检查报告”一式三份，教务部、各学院及项目团队各留存一份。
2. 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的项目参与人员变动、更换项目题目及内容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时将相应变更的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与“中期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到教务部。中期检查结束后不允许再进行任何变更。
3.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团队因无法克服原因决定中止项目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提交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各学院批准后报教务部。未办理中止手续的按擅自中止研究处理，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因主观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执行的，教务部将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经费。
5. 教务部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具体规定如下：

（一）大一年度项目计划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但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

（二）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图书费、资料费、打印费、耗材费、药品费等。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1. 对按申请书完成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并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结题报告》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的项目准予结题。
2. 项目“研究报告”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也是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研究报告”的字数应在3000字左右，内容包括：选题背景、研究内容与方法、研究结果、创新点、参考文献。其他研究成果还包括：设计、工艺、软件、模型、产品、作品、装置等。
3. 结题时，指导教师要对项目团队在整个研究过程中的调查论证、方案实施、能力水平、工作态度、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等方面给出评价。教师评价主要考查：①主动收集文献资料，有处理各种信息、获取新知识的能力；②能正确设计实验方案、独立完成实验工作、实验结果正确；③能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正确处理实验数据，能对课题进行理论分析，并得出有价值的结论；④工作量饱满，难度较大，工作努力，工作作风扎实严谨；⑤工作中有创新意识，对前人工作有改进或突破，或有独特见解；⑥主动合作，善于采纳他人建议，独立完成自己的任务；⑦详细、准确、实时地记录实验过程。
4. 结题验收时，各学院各自安排结题答辩时间和地点，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
5. 《项目结题报告》须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教务部。结题报告一式三份，教务部、各学院及项目团队各留存一份。
6. 个别因研究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或没有获得理想的研究结果）而不能提交研究报告的学生，需要提交研究项目的总结报告和指导教师对研究项目的评审意见。指导教师要审核学生的总结报告，帮助学生认真总结研究过程和经验教训。

**第六章 项目奖励政策**

1. 学校设立大一年度项目计划优秀项目奖（简称“优秀项目奖”），优秀项目奖由学院推荐，学校评选。同时设立优秀项目指导教师奖。
2. 奖励办法：

（一）大一年度项目按创新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可根据所在学院规定获得相应创新学分。

（二）对获得优秀项目奖的学生，学校颁发相应的证书。

（三）指导教师的工作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并计算相应的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务部。